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福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宫腔镜系统等）

合同编号：[350101]YLZB[GK]2025007

甲 方：福州市中医院

乙 方：福建永吉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17日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福州市中医院

乙方（全称）：福建永吉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福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宫腔镜系统等）

采购项目编号：[350101]YLZB[GK]2025007

(2)采购计划编号：CGXM-2025-350101-03618[2025]01631

(3)项目内容：

单价(元)：459,000.00 数量：1.00 单位：套 总金额(元):¥ 459,000.00

品目编码	A02322400	品目名称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采购标的	宫腔镜系统	品牌	杭州索德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型号：SWD-MPS-I-C等		

单价(元)：229,000.00 数量：1.00 单位：套 总金额(元):¥ 229,000.00

品目编码	A02322400	品目名称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采购标的	电切镜系统	品牌	珠海司迈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型号:SM50		

总金额(元):¥ 44,500.00

品目编码	A02322400	品目名称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采购标的	宫腔镜检查镜	品牌	杭州索德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型号:SWD-GQJ-III		

总金额(元):¥ 89,500.00

品目编码	A02322400	品目名称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采购标的	宫腔镜	品牌	杭州索德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型号:SWD-GQJ-VI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元整（822,0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宫腔镜系统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822,000.00

大写：捌拾贰万贰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87,700.00	2025-10-30	福建永吉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自筹经费除外)，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2	493,200.00	2026-01-30	福建永吉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相关规定提供完整验收材料，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自筹经费除外)，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	41,100.00	2026-10-30	福建永吉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自筹经费除外)，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3.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2025年09月17日，完成日期：2027年09月16日。
- (2) 履约地点：福州市中医院
- (3)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履约担保期限：无
- (4) 分期履行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按招标文件要求

4.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福州市中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招标文件要求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甲、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甲、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甲、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甲、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8.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福州市中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杨晓煜

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102号

联 系 人：潘冬梅

联系电话：0591-87678590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福建永吉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周茂曜

拥有者性别：男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36号高厦大楼三层309室



通信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102号

邮政编码：350001

电子邮箱：fzsyysbk@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1004880997520

联系人：罗龙飞

联系电话：18060878927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36号高厦
大楼三层309室

邮政编码：350005

电子邮箱：yjxkg888@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CC9U0P59

开户名称：福建永吉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银行账号：63926066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

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合同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含采购、交通、运输)、软件终生使用权、终生升级权、税费、保险费用、专用工具费、检测费用、安装[包含但不限于因乙方提供设备所需安装要求而产生的用电、用水、用气等场地改造费用(含人工、材料（含电缆线、二级配电箱、桥架、水管、气管等)等费用)，甲方现场仅提供基本条件(含基本用电、用水、用气等)]、调试及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的售后服务费用、培训费用及第三方检测费用、利润、税款、风险费、总包管理与配合费用及政策件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不得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一、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的义务和责任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2.交货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坂中路566号 3、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实行现场验收，由乙方负责并会同甲方或有关专家进行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属于计量器具的，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程序和方法：乙方在设备出厂前，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设备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初验收：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试运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自检记录。最终验收：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甲方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若验收不能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甲方有权退货且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用户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中标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产品技术说明书、出厂明细表（装箱单）、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认证书和合格证书、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7、退、换货 7.1所有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7.2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甲方则有权要求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二、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开放数据端口，后期如有系统升级，均需配合提供，并且不再另外收费用。 2、乙方须提供对软件和硬件及所有操作控制上的测试。软件有新版要及时免费更新，软件上涉及产权等问题，乙方须免费开放，不得因后期智慧医院等其他系统兼容并用时收费。 3、乙方负责提供本次采购产品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过程中硬件（如信息采集卡、电脑等）、软件接口改造或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如医院有需求）等。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指定现场	福州市中医院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设备整机包含所有配件原厂保修2年；终身维护，设备软件免费升级。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保修期内若产品在运行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先提供同档次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内未到过现场进行维修者，甲方可自行委托相关企业进行维修，所需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4次以上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和每年1次以上的定期较准，并提供详细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1个月，乙方须免费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报修响应时间4小时，到场时间48小时。 因产品质量问题且非因甲方违规操作导致引发的各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质量保证期要求。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本合同第一节，第2款，第（3）点付款方式执行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质量保证期要求。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安装结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废物移离甲方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及质量保证期相关内容执行。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其他违约责任相关内容执行。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其他违约责任相关内容执行。

一、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1、若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足额交货，甲方有权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具体交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若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足额交货，甲方不同意延长交货期的，乙方应尽快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以每迟延一日，支付逾期交货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逾期交货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需要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交货违约金。

3.3、若乙方逾期交货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达到**30**天，或者超过双方另行约定的延长交货期**10**天的，甲方均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应乙方行为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支出，均可向乙方完全追偿。

3.4、凡本协议界定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均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扣留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乙方之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向乙方完全追偿。

4、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具体如下：

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而遭受损失的，甲方可就自身损失向乙方完全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和支出。同时甲方还可就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担保义务之行为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5%**赔偿甲方违约金。

5、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导致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被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5%**赔偿甲方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或额外支出的，甲方还可就损失或额外的支出向乙方完全追偿。

6.维保期间乙方违约责任

6.1维保迟延履行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响应维保请求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可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并视为一次重大违约记录。

6.2维保不当或未维保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维保操作不当或未履行维保义务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免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停产损失、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赔偿等）；若设备无法修复或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复的，乙方须按设备原价**1.5**倍赔偿甲方。

6.3重大违约处理

同一维保年度内累计发生**3**次维保违约（含迟延、拒不维保或维保无效），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可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追偿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无，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